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五、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VTS 系統建置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汲取相關經驗作為日後訂定計畫之參考，並持續精進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以構建更安全之航行環境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預算數 4 億 2,754 萬 4 千元，決算數 3 億 1,923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4.67%。經查：

(一)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累計執行率為 89.1%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俾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包括辦理助導航設施升級、航安基礎設施構建、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及維運，暨基隆海岸電臺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四大項目。該計畫於 108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109 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第 1 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惟總經費及總期程不變；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 億 32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8,299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89.1%(詳表 1)。

表 1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截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1 年度 累計預算數	截至 111 年度 累計執行數	截至 111 年度 累計預算 執行率
一、助導航設施升級		101,346	99,124	97.81%
二、航安基礎設 施構建	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 舶交通服務系統建置	252,114	183,695	72.86%
	助導航設施整建	222,340	182,733	82.19%
	小計	474,454	366,428	77.23%
三、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及維運		248,267	241,897	97.43%
四、基隆海岸電臺及臺北任務管制中心		279,155	275,542	98.71%
合計		1,103,222	982,991	89.10%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二)VTS 系統建置執行過程未盡周妥，致修正計畫延長工期

航港局為利監視船舶於彰化離岸風場航道之航行安全，辦理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建置(船舶交通服務，以下簡稱 VTS)，原計畫原擬於 110 年完成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建置並運轉¹，嗣因計畫執行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用地選址與相關經管機關協調未果等因素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致修正計畫細項為 110 年辦理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第 1 階段試運轉、111 年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之雷達站，112 年完成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及雷達站之建置²。

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出具之審核意見略以，該計畫辦理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建置，雖 VTS 中心已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用，並完成船舶

¹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交通部「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核定本)第 53-54 頁，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建置之工作項目，110 年績效指標為完成彰化風場航道 VTS 建置並運轉、111 及 112 年績效指標均為完成彰化風場航道 VTS 維護營運。

² 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5 日核定交通部「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第 1 次修正，第 66 頁。

自動識別系統(AIS)，惟原擬建置用以輔助 AIS 之雷達系統，未能配合該航道實施及 VTS 中心啟用期程完成建置，影響船舶監控功能³；另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惟對於航經臺灣海域卻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之船舶，未能有效提供系統服務予相關機關執行搜索救難或驅離作業，系統功能仍待持續強化⁴。

綜上，航港局辦理「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迄 111 年底，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業已啟用，惟因部分雷達站未完成建置，影響船舶監控效能，另智慧航安資訊平臺尚未能有效提供系統服務予執行搜索救難或驅離作業之相關機關，針對前開未盡周妥之處，航港局賡續於 112 年辦理，允宜汲取雷達系統建置困難之經驗，作為日後擬訂相關計畫之參據，避免因細部計畫未即時完成影響整體效能之情事，並持續精進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以構建更安全之航行環境。

³ 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丙-410 至 411 頁。詢據航港局說明，彰化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雷達站於 112 年 12 月已完成建置及運作。

⁴ 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35 至 436 頁。詢據航港局說明，智慧航安資訊平臺於 112 年 11 月已介接國際船舶資料庫及完成落海人員或無動力船舶漂流預測功能，並提供予相關機關執行搜索救難與驅離作業。